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6〕175号）文件要求，现制定我院 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推免方案的制定、各专业推免名额的分配、推免工作的组织、推免流程的监督及推荐名单的审定等。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崔春红 肖茂华

副组长：刘 杨 刘 平 薛金林 邱 威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晓亭 田光兆 汪小昆 杨 飞

施印炎 徐禄江 章永年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勤奋好学，GPA 不低于 3.0。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3. 必修课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且参加推免时经补考或一次重修（仅限该课程无补考仅可重修）已通过课程考核。

4. 英语 CET-4 级460分及以上，或 CET-6级426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或 GRE310分及以上，或雅思（A 类）6分及以上。

5. 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6. 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无任何考试违规违纪和学术不端记录。

7. 应修满指定的学术研究类课程学分，如因培养方案学期安排等客观原因目前无法修满，由学院审核。

三、推荐名额

1. 各专业推荐名额由学院分配，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专业名称	分配名额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10
农业智能装备工程	9
农业电气化	1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8
工业设计	7

车辆工程	8
------	---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2. 专项推免计划，由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遴选。在推免计划遴选公示期间，学生可放弃计划资格；公示期结束后，学生若放弃，不再给予其他途径的推免资格。“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由校团委按其工作方案组织遴选及公示。

3. 对于在学科专业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第一、第五、第六条的情况下，由三位专业相关教授（与学生本人无亲属关系）联名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答辩资格，通过专家答辩论证后可获得推免资格，不占用学院名额。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优化调整，服务国家战略

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在选拔和培养国家战略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从国家需要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科学确定本学院重点支持的项目、专业范围，优先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倾斜，持续稳

妥优化推免名额结构。

2.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选拔人才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学习理念。

3.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公平公正

学院在推荐过程中，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的在校 GPA 成绩（以课程首次成绩为准），占比不得低于保研综合测评成绩的70%。学生学习成绩GPA 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要加强学生成绩审核，确保成绩真实可信。

4. 坚持全面发展，加强综合考核

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作为加分指标纳入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要合理设置各加分

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原则上科研成果要与专业领域相关且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南京农业大学及其下属研究机构。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工作原则

1. 学院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学院的推荐办法、综合评价方案、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2.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一般按学院（或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可视情况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须在学院网站公示3日。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公示情况等，交由教务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 严格规范管理。对于符合推荐名额第三条要求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三位专业相关教授（与学生本人无亲属关系）联名推荐材料，并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答辩、学校推免领导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学校专家组审核答辩，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推免资格。期间，学生申请材料需一并公示，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校专家组审核答辩需全程录像。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4.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于9月1日前主动向教务处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于9月1日前主动向教务处报备。学院工作小组成员需签订《回避承诺书》，由学院留存。

5. 严格执行推免工作方案，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6. 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地方公布学院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拟推荐学生信息等。

7. 坚持以生为本，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推荐办法

1. 综合考核

所有拟推荐学生均须进行综合考核，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及低顺序排名推荐。综合考核总成绩包括 GPA 折算得分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

平均学分绩点（GPA）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

综合考核总成绩=GPA 折算得分 $\times$ 70% +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 $\times$ 30%

GPA 折算得分=100 $\times$ 本人 GPA/年级专业最高 GPA。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计算细则及竞赛认定办法见附件 1-4。

2. 拟推荐免试名单公示

拟推荐免试名单由校教务处与学院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与学院教务办公室（滨江校区 12 号楼 B461）王老师联系，电子邮箱：gxyjxb@njau.edu.cn。

七、时间安排

1. 8月31 日-9 月2 日：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含名额分配方案及综合评价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经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

2. 9月3-5日：学院组织开展推免工作。学生提交《推荐免试生申请表》（附件5）、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英语考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逾期不再接收材料提交。其中，对于符合推荐名额第三条要求的学生，学院于9月5日前完成院内审核答辩，并将学生申请材料及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材料提交学校推免领导工作小组。对于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学生，尤其是担任本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的，学院应要求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并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3. 9月6-9日：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4. 9月10日：经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审议后向教务处报送推荐名单。教务处进行名单公示。

5. 9月11日前：学院将审核认定学生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的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公示情况等材料封存，经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交由教务处集中保管。

附件 1：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计算细则（2025修订版）

附件 2：工学院国家级竞赛划分明细表（202512 修订版）

附件 3：2025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

附件 4：文体活动类比赛

附件 5：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6年9月2日

